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07.80	22,000.00
合计		29,507.80	22,0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179.73 万元（含本数），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07.80	29,179.73
合计		29,507.80	29,179.7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